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4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 3015 万股股权买受人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待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司法拍卖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16-45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发来的由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我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竞得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15 万股，成交价格为 19.53 元/股。我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支付保证金 8000 万元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020021682920009272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支付了拍卖佣金，且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按要求支付了拍卖余款。由于本次拍卖股份涉及质押，我司已按 3015 万股占质权人拥有质权股份数的比例向法院提存了与质权人之债权金额相应比例的拍卖价款，用于偿还质权人的债权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5 日